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锋新材”）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提交了《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101522号），该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先锋新材为关联方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3.2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先锋新材为上述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银行贷款余额为1.93亿元，将陆续于2024年全部到期。由于关联方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未能偿还于2024年3月已到期的银行贷款5,550.00万元，先锋新材可能被债权人要求履行相应担保责任。2023年度，先锋新材就预计可能发生的财务担保损失计提了5,550.00万元的预计负债。由于关联方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先锋新材未能提供必要的资料、协议和证据，我们无法就上述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应计提的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判断上述担保事项相关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6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先锋新材对关联方Mardo Australia Pty Ltd和CURTAIN WONDERLAND PTY.LTD（以下统称“KRS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542.11万元，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1,271.06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应收账款均已逾期，由于KRS公司和先锋新材未能提供KRS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资料、协议和证据，我们无法对上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和披露进行调整。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先锋新材为关联方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3.2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2022年3月15日起至2024年9月15日止。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银行贷款余额为19,297.00万元，上述银行贷款分别于2024年3月、7月、8月、9月、12月到期，各月到期金额分别为5,550.00万元、800.00万元、2,700.00万元、7,847.00万元、2,400.00万元。于2024年3月到期的银行贷款5,550.00万元，关联方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未按期偿还，先锋新材可能需要承担代偿责任。同时，尚未到期的银行贷款存在被银行宣布提前到期的风险。先锋新材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该说明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